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财智竞磋（工程）2025-011

采购项目名称：贵南县 2025 年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采 购 人：贵南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财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10

一、说 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0

3. 磋商费用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2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2

9. 磋商保证金 13

10. 有效期 13

11. 文件构成 13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5

五、磋商过程 15

15. 磋商过程 15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16. 磋商小组 15

17. 磋商程序	16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0. 成交通知	21
八、授予合同	21
21. 签订合同	21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22. 终止情形	21
十、处罚	22
23. 处罚情形	22
十一、其他	22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28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29
附件 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30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4
附件 7：工程量清单	35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	41
附件 10：资格审查资料	42
附件 11：磋商保证金	45
附件 12：磋商最终报价表	46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附件 16：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50
附件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1

竞争性磋商公告

贵南县 2025 年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南县 2025 年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财智竞磋（工程）2025-011

项目名称：贵南县 2025 年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215099.25

最高限价（元）：3215099.25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贵南县 2025 年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15099.25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安装农灌及人饮工程 145 套计量设施，其中：共新建监测计量设施 77 套（其中在线计量设施 14 套，计量尺 63 套）；改建监测计量设施 68 套；加装视频监控设备 24 套，加装 22 个镍复合式阀门井，加装计量尺的位置重建 U 型渠断面。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 个月（具体施工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预留额为 1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6、其他资质条件：（1）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执业资格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2）外省投标人还需提供进青备案登记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10:00

开标地点：青海财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中路 3 号金科凯旋酒店西侧写字楼 17 层 117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磋商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磋商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95763。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南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地 址：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南县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55971945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财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中路 3 号金科凯旋酒店西侧写字楼 17 层 1172 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赫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310976892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财智竞磋（工程）2025-011
2	采购项目名称	贵南县 2025 年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3	采购人	贵南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财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3215099.25 元
8	最高限价	3215099.25 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
10	计划工期	3 个月（具体施工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6、其他资质条件：（1）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执业资格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2）外省投标人还需提供进青备案登记证书。 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大写：陆万元整；小写：60000.00 元 1、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及用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10:00 收款单位：青海财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6320 1010 0100 3599 08 缴纳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3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报价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5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25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开启。
19	答疑澄清方式	19.1 答疑方式：线上“澄清答疑方式”。 19.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19.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19.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

		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按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收取对象：采购人支付 收费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四份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4	其他事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 6、其他资质条件：（1）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执业资格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2）外省投标人还需提供进青备案登记证书。
- 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

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三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

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原账户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响应文件封面
- （2）响应文件目录
- （3）磋商函
- （4）最初报价一览表
- （5）最终报价表
- （6）分项报价表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供应商承诺函
- （1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2）资格证明材料
- （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6）磋商保证金证明

- (17)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供应商施工方案相关文件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2)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加密

13.1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3.2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磋商。

13.3 递交地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财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4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只接受供应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如投多个包，磋商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磋商文件规定上传。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磋商。

14.2 递交地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财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4.3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只接受供应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如投多个包，磋商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磋商文件规定上传。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

16.2 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 答疑：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上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进行线上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采购人可以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17.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含最终报价表）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及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内容、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3.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8.3.3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本次磋商采购采用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现场报价。

18.3.4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

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8.5.1 节能环保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18.5.2 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 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8.6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 报价	报价分	投标 报价 (30 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3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1、预留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技术评价 (57 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7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4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 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 生产管理规定：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7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 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7 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 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磋商工期计划 的顺利完成：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7 分）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 短运输、少搬运，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 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资源配置计划（7 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

			分。
		专项施工方案（5分）	专项施工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13分）	项目管理机构（7分）	项目班子组成（4分）：配置安全员1名（具有安全考核证书C证）、质检员1名、材料员1名、施工员1名；配备齐全的得4分，每缺少1名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3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家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职称得3分。提供职称证和社保证明（或退休证）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6分）	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承建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2分，以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生效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满分6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发包人）：_____

成交磋商人（承包人）：_____

合同金额：_____

发包人（采购单位）：_____

承包人（成交磋商人）：_____

根据 2025 年 月 日_____对青海财智竞磋（工程）2025-011 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磋商文件》（2012 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

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承包人施工主体完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承包人项目完工后由发包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项目完工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提交质保金退款申请，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质保金。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报价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 5%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

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 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人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民法典》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叁份乙执方两份，青海财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查叁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机构：

经 办 人：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财智竞磋（工程）2025-011

采购项目名称：贵南县 2025 年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8)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9)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0) 资格审查资料·····	所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2) 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 中小企业声明·····	所在页码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 磋商函

致：青海财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计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规费：____元；人工费：____元；暂列金额：____元；暂估价：____元。

2.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2024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m²)	投标总价 (元)	项目 经理	工程 质量	工期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财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 现任我单位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 年龄：____ 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财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财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财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0：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同时附最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2020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承建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或成交通知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自近三年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指外地进青企业）、“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附件 11：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磋商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并附供应商基本开户行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2：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程质量	工期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财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若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